

# 石龙区人民路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4 年人民路街道办事处通过石龙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 11 条，利用公示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0 余条，其中街道工作动态 20 余条，公众号方面发布内容 443 篇。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4 年，石龙区人民路街道办事处未曾收到过申请公开事宜。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根据《石龙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石龙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石龙区依申请公开流程图》，完全按照相关要求在人民路街道办事处政府网站中的政府公开专栏进行了信息公开，主要公开了街道行政管理、社区建设、民生保障等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四平台建设方面：主要以“石龙区政府”门户网站为框架依托，不论是从网站内容建设、页面要求、点击交互还是从内容更新、信息准确等诸多方面，一直在力争提高与完善，保证基本功能完备，信息真实完整。人民路街道办事处目前已规范设立有“信息公开”、“部门领导”“机构职能”、“财务信息”、“综合信息”、“依申请公开”等七部分。另外本单位建立了自己的官方微信公众号，借助微信公众平台，发布工作信息及各种政策法规等内容。

五监督保障方面：人民路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将其作为提升政府透明度、保障公众知情权、加强政民互动的重要举措；二是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执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三是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目标绩效考核，完善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2024 年人民路街道办事处未出现违法违规的信息公开情况，未出现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存在的问题：部分信息公开内容不够深入和细化，存在解读形式单一、公众参与度有待提高等问题。

2023年问题改进情况：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丰富政策解读形式，采用图文、视频等多种方式；加强与公众互动，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关注度和参与度，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